



2024 年度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 人员信息：德勤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04 人，从业人员共 5,616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3. 业务规模：德勤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 亿元。德勤为 58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3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60 亿元。德勤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德勤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经检索，未见德勤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公开报道。

5. 诚信记录：近三年，德勤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曾受到财政部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五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经初步评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处罚、处分并未禁止德勤继续承接或执行本公司证券

服务业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德勤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就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团队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德勤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专项说明。经审计，德勤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三、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等有关规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审核委员会对德勤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

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2024年3月15日，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10月23日，审核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范围、人员组成、关键审计事项、重要会计问题及重点审计领域等事项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3. 2025年3月13日，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2024年财务报告编制有关情况的汇报，并听取了德勤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重点审计领域、重要会计问题及处理意见、审计程序及审计结果等相关事项的汇报。此外，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所作的《关于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议案》、《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师的议案》报告，经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德勤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质量进行了评估。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依法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

工作，切实履行了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核委员会认为，德勤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资格和能力，在审计过程中遵守了独立性原则，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审核委员会委员签署:

李飞龙 独立董事

缪 军 独立董事

颜 延 独立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委员会

李飞龙、缪军、颜延

中国，深圳，2025 年 3 月 21 日